

(a) 增加女童入學人數，包括供給職業教育在內；

(b) 鼓勵在女子教學尙未習見之地區聘用女子，包括已婚婦女在內，充任教員；

三、深望文教組織於分配獎學金及研究獎金時，對於教育事業，尤其是基本教育方面，需要更多婦女領導人才一事，能繼續予以適當之注意。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L

婦女在經濟方面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婦女在經濟方面之機會之決議案⁶²，

鑒於非全時工作工人及年齡較高工人之僱用問題，尤其是工作與僱用條件標準之訂定問題，俱為國際勞工組織主管事項，

鑒悉秘書長已接到將該委員會之決議案及辯論紀錄送交國際勞工局之請求。

爰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研究僱用年齡較高工人及非全時工作工人所涉及之經濟與社會問題，並將研究結果送由秘書長轉交婦女地位委員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M

母子之保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決定將題為“母子之保護：秘書長為社會委員會就母子之保護，尤其是工作母親之保護問題所編文件之研究”之項目列入其第九屆會議程之決議案⁶³，

鑒於婦女地位委員會在社會委員會研究此項文件之前討論上述項目，可能引起工作上之重疊，殊非所宜，

⁶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第五十三段。

⁶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第九十七段。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將“母子之保護”一項目延至獲悉社會委員會研究該項目所得結果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八(十八)。麻醉品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⁶⁴。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B

麻醉品國際管制及條約之實施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世界許多地區內非法販運日益猖獗，亟須用一切可行方法，包括對於合法交易之切實監督，制止此種販運情事，

鑒於若干國家內煙民日增，

認為一九二五年公約及一九三一年公約之適用尚可加以改善，

促請各國政府務須切實遵守及嚴格執行一九二五年公約及一九三一年公約中關於管制生產、製造、貿易及分配各方面之規定，尤須準時充分履行其向麻醉品委員會、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監察機關提送報告書、統計表、估計書等件之義務。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麻醉品種類日增，且在市面上所用商業名稱不一而足，

深信倘同一麻醉品以不同之商業名稱出售，不免對內國及國際管制機關造成種種困難，

⁶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

復深信個別商家不妨使用此類商業名稱，但須同時附註劃一之國際非專用名稱以便識別，

一、察悉世界衛生組織為麻醉品以及其他藥品選定國際非專用名稱之工作，至深欣慰；

二、認為：為切實對麻醉品加以有效管制計，允宜儘量使目下為新出麻醉品確定此種名稱之複雜遲緩手續趨於簡化與迅捷。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之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議定書”係以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需要為其主旨之一，

鑒於大體上除該議定書第六條載明之七國所生產之鴉片外，其他國家所生產之鴉片均不得成為國際交易品，

深恐如近年來未曾從事此種生產之其他國家目下開始生產鴉片，則現有之生產過剩情形益趨嚴重，

促請所有近年來並無鴉片出產之其他各國嗣後禁止此種生產。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〇八次全體會議。

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⁵⁶，

特別察悉該報告內所稱：各國政府所提送之統計資料往往欠缺不全，以致礙及該常設委員會行使管制之效能，

鑒及該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因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發生效力而須增加擔負之任務，

一、閱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滿意；

二、建議生產鴉片各國政府說明如何根據確定之嗎啡成份，最好同時根據確定之含水成份計算其生產、輸出及儲存數量；

⁵⁶ 參閱文件 E/OB/9 and Add.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10 and Addendum。

三、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按期迅將其全部統計資料送交常設委員會；

四、深切注意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對委員薪酬及人才充實兩方面所已採取之行動，且盼及早完成此種步驟。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及麻醉品監察機關所公佈之“一九五四年度全世界麻醉品需要數量估計書”⁵⁶，

鑒於內稱估計數量遠較超出實際需要，例如就一九五二年度世界總數量而言，嗎啡一項超出百分之二十五，可待因一項超出百分之二十七，高根一項超出百分之五十四，配高耐(pethidine)一項超出百分之四十九，

鑒於依一九三一年公約規定提送之估計書應儘量準確表明每一國家對於此類藥品之實際需要，

並鑒於該報告書載稱許多政府不充分履行其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五條規定所負說明其估計數量計算方法之義務，

一、提請各國政府認清將其需要估計過高並無裨益，而過高之估計未必即能增加准許製造之最高限額，蓋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六條之規定，此項最高限額係在估計數量範圍內為浪費、改製、輸出及維持儲存量於預定水準所需數量之總和，且如此項總和超出估計數量時，關係國政府尚能依第十四條規定提出追加估計書；

二、建議各國政府提出數用而不過高之估計，並附帶註明計算需要數量時所用之方法；

三、並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務須及時提送任何必要之追加估計書，且須依麻醉品監察機關之建議⁵⁷，採用估計消費及儲存量之適當方法。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己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前於理事會決議案五〇五 H(十六)內請麻醉品委員會仿照國際聯合國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質

⁵⁶ 參閱文件 E/DSB/1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9。

⁵⁷ 同上，第七章。

易顧問委員會為實施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簽各國禁烟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所簽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而擬定之標準守則⁵⁸，為一九五三年聯合國鴉片會議通過之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草擬標準實施守則及說明，

憶及聯合國鴉片會議歲事文件所載決議案十四建議此種辦法，

一．核准指派一報告員商同秘書處草擬上述守則及說明；

二．請報告員向委員會第十屆會提出守則草案，如屬可能，並提出說明草案，以供審議；

三．請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就議定書中各部分與其有關者提出其所認為應予列入草案之意見及建議，及時知照報告員及秘書長，俾報告員得以參酌此種資料擬具草案；

四．指派 Mr. Charles Vaillie (法蘭西) 擔任此項工作。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D

關於鴉片之科學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前於決議案一五九 II C (七) 及二四六 F (九) 中創立藉化學及物理方法鑑定鴉片來源之聯合國計劃，

察悉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七(十五) 規定設置之化學專家委員會所編之報告書⁵⁹ 顯示專家意見之分歧，尤以其中所載之不一致建議及結論為甚；爰認為更進一步之試驗，或有助於闡明各種鑑定來源方法之效用以期獲得普遍接受，

計及麻醉品委員會依上述決議案提具之建議，

一．對專家委員會之有益協助表示感謝；

二．對提送鴉片樣品及指派科學家參加工作之各參與計劃國家政府表示感謝

三．對各國政府所指派之科學家及秘書處科學家之有助於上述計劃者表示感謝；

四．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慨然將其實驗室便利供秘書處於最近數年中使用，表示感謝；

五．重申理事會仍極重視旨在探求種種鑑定鴉片來源方法以便協助取締非法販運之聯合國鴉片研究計劃；

六．促請注意將來於“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尤其關於該議定書第六條之實施方面，此項研究計劃益為重要；

七．對在探求及試驗鑑定鴉片來源之新分析技術與方法上所已進行之工作表示滿意；

八．認定為化除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分歧意見計，且為儘量在鑑定鴉片來源之方法及方法之評價方面取得最普遍之協議起見，最善辦法厥為採取更進一步試驗之方式；為此目的：

九．請在境內合法生產鴉片之各國政府就其每一生產地區之連續數次收穫向秘書處提送明白辨別之鴉片樣品；

一〇．請雖經竭誠切實設法取締而境內仍有非法生產之各國政府儘可能就其查明有人非法種植罌粟之每一地區，向秘書處提送明白辨別之鴉片樣品，

一一．請各國政府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 F (十四) 之規定就其自國際非法販運中大批緝獲之鴉片取樣送交秘書處；

一二．訓令秘書長向各國政府專函索取足量之樣品，並促請尚未向秘書處提送樣品之各國政府注意：其鴉片樣品對於此項研究計劃之迅速圓滿進行至關重要；

一三．訓令秘書長儘可能進一步推展秘書處之鴉片研究工作，尤須增加分析之數目，至於與鑑定來源問題無直接關係之其他實驗室工作不妨暫緩進行；

一四．認為設置一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裨益良多；

一五．提請大會審核秘書長之改組提案時考慮設置一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問題；

一六．請秘書長向大會提出與設置此種實驗室事有關之一切情報，包括實驗室設於紐約與設於日內瓦之費用比較及利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⁵⁸ 參閱國際聯合會文件 C. 774. M. 365. 1932. XI。

⁵⁹ 參閱文件 E/NC. 7/278 and Corr. 1。

古加葉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古加葉問題調查委員會報告書⁶⁰所載結論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 E(十四)，

同意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之結論，認為咀嚼古加葉之習慣乃一種麻醉品癮癖，並察悉有關各國公認為有害，

明認改善此種情勢之措施對於若干國家內大批土著人民之健康及福利關繫至鉅，

明認有關各國政府正在設法取締此種惡習，因此業已或正擬採取剷除此種習慣之適當措施，

但深知關於此一問題及此種惡習之取締，困難重重，

認為亟須就此問題進行各種實驗，但有關政府所已採取或正擬採取之措施不應因進行此類實驗而延緩執行，

一．欣悉各有關政府為剷除此種惡習所採取之措施，對祕魯代表於委員會第九屆會中就此事所作之聲明⁶¹，尤感欣慰；且歡迎祕魯代表及阿根廷、玻利維亞及哥倫比亞觀察員在同一屆會中就各該國政府所採逐步取消此習之政策提出之聲明；

二．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部門遇有關政府請求協助釐訂關於逐漸取締此習之適當行政或社會措施以及其他補救措施時，予以充分考慮，此項請求包括關於以上所議各種實驗之請求在內；

三．建議各有關政府

(a) 逐漸並儘可能從速限制古加葉之種植與輸出僅供醫藥、科學及其他正當用途；

(b) 繼續努力在其本國境內逐步取消咀嚼古加葉之習慣；

(c) 逐步限制供咀嚼用途之古加葉輸入；

(d) 繼續推進其關於衛生教育之計劃；如尚無此種計劃，則宜予以舉辦俾使染有此習之人民明瞭其害，且知必須防止其滋蔓並使業已或即將採取之措施易於收效。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⁶⁰ 參閱文件 E/1666。

⁶¹ 參閱文件 E/CN.7/SR.238。

印度大麻問題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世界衛生組織所設可能致癮之藥品問題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第三屆會中表示⁶²認為“在醫學上無理由使用印度大麻製劑”並稱“此類製劑實際上現已無人使用”，

察悉此類製劑並未列入國際藥典且各國藥典多予省略，

建議仍在醫學上使用此類製劑之各國政府研究儘速停止使用此類藥劑之可能性。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在世界許多不同地域內，印度大麻 (Cannabis sativa L.) 樹中含有樹脂部分之非法販運日益增加，殊深關切，

察悉麻醉品委員會為求覓得改善上述不良情勢之方法起見，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舉辦之研究計劃，

並察悉世界上許多地區廣植印度大麻樹以供工業用途，目的在生產纖維及子粒，

復察悉最近在南非聯邦及希臘試驗結果表明或可用不含有害樹脂之他種植物代替印度大麻為生產纖維之用，

深恐若干國家內供工業用途之種植不免成為非法販運之來源，

一．敦請有關各國政府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祕書處及聯合國祕書處提送所需資料，以便研究能否以同一植物之異種或其他植物之可供同樣工業用途但不含有有害樹脂者代替印度大麻；

二．敦請糧食農業組織商同聯合國祕書處進行此項研究；

三．敦請有關各國政府進行實驗藉以研究能否覓得不含有有害樹脂之植物代替印度大麻，生產纖維。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⁶² 參閱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報告書，第六十八號，原本第十一頁。

G

二乙醯嗎啡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三一年限制麻醉品製造會議建議各國政府研討能否廢止或限制二乙醯嗎啡 (diacetylmorphine) 之使用，且該會議之專家委員會認為確可完全不使用二乙醯嗎啡，

鑒於第六屆世界衛生大會表示深信在醫藥上並非不能以其他藥品代替二乙醯嗎啡，且通過決議案⁶³建議會員國之尚未廢止此種藥品之輸入及製造者予以廢止，

察悉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中僅有七國目前不贊成不再使用二乙醯嗎啡，

一. 促請所有各國政府除為科學上所必需之微小數量外，禁止二乙醯嗎啡及其製劑以及二乙醯嗎啡之鹽及其製劑之製造、輸入及輸出；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交所有各國政府，務期各儘其能力所及採取行動。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H

合成藥品問題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合成麻醉品之消費日益增加，

欣悉截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為止已有四十三國參加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之議定書，內將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未包括之藥品歸入國際管制範圍，

鑒於合成藥品日增而影響公共衛生之禍害，非所有各國一體參加合作不能加以有效管制，

鑒於為撲滅此種藥品癮癖計，醫界人士開方及使用時之審慎從事至為重要，

深知醫界人士日益明瞭合成麻醉品癮癖之害，因而自動設法制止，但在此方面須待努力者甚多，

⁶³ 參閱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四十八號，決議案 W11A.6.14。

欣悉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秘書處在合成麻醉品方面所進行之工作，其情形詳載於文件 E/CN.7/259/Rev.1, E/CN.7/260, E/CN.7/268 及 E/CN.7/277 中。

一. 促請所有尚未成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當事國之國家依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成為當事國；

二. 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注意務須對合成麻醉品之持有、製造、輸入、輸出、貿易及使用嚴加管制；

三. 敦請所有各國政府設法對醫界人士發動有系統之運動，促其注意使用合成麻醉品易致癮癖之害，務須於開方使用此種藥品時審慎從事；

四. 建議各國政府在世界衛生組織未作決定以前將所有依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第一條規定通知秘書長之藥品一律置於麻醉品管制制度特別置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萬國禁烟公約第五章所規定之輸入證及輸出許可證制度之下；

五. 敦請各國政府研討宜否對於製造合成麻醉品過程中所生若干中間產品（例如二苯乙腈 [diphenyl-acetonitrile]）加以必要之監督措施。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 ketobemidone 藥品含有特別危險之致癮性質而其他較不危險之藥品亦有同樣之醫療價值，

促請各國政府禁止 ketobemidone 及其製劑以及 ketobemidone 之鹽及其製劑之製造、輸入及輸出。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1

麻醉品癮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麻醉品國際管制之主要宗旨之一為麻醉品癮癖之防止及消除，且為擬定國際措施以求達成上述目的計，必須更充分明瞭致成癮癖之原因及檢討各項治療烟民嗜好，俾克重作新民之方法，

察悉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載稱烟民人數有增無減，

察悉根據關於非法販運規模之現有資料，可見報告書所載烟民人數尚係從低估計，

鑒及具有同樣社會情況及社會設施之國家內麻醉品之合法消費數量大不相同，

一.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注意務須儘早依照內國法令及公共政策訂立有系統之辦法，責成醫務或其他衛生當局主持切實管制及烟民登記事宜；

二. 敦請有關各國政府注意烟民獲得供應之來源，此事不但與非法販運之管制措施有關，且可確保合法而未加充分調節之醫療用途不致成爲一大供應來源，同時在此方面促請有關各國注意關於麻醉品之藥方宜採用官方規定之格式制度；

三. 着重指出委員會爲一九五四年規定之常年報告書格式所列關於癮癮之各問題，至爲重要，爰請各國政府儘可能採用措施，俾克提送報告書所索資料；

四. 提請各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所附載之題目單，促請現正進行或準備調查癮癮情況或在此方面進行其他特種研究或考察之各國政府於擬訂計劃時計及該題目單，並請各國政府將此種調查或研究結果通知秘書長；

五. 着重指出各國政府亟須籌劃訂立在辦理得當之院所中依一定步驟強迫治療、養護或感化烟民之辦法；

六. 請秘書長在上述題目單之範疇內，根據各國政府在常年報告書及其他文件中提出之資料繼續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隨時向委員會具報；

七. 對世界衛生組織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及該組織給予聯合國之協助表示感謝，並請世界衛生組織繼續在此方面與聯合國密切合作。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附 註

依本決議案正文第四段之規定不妨就下列各題目搜集資料或進行研究：

壹. 統計資料

A. 烟民分類，例如：

類別（性別、年齡）；社會地位及經濟狀況；健康狀況；職業；在城內抑在鄉間居住；地理環境（高度及氣候

等）；種族或國籍；曾否犯罪或犯其他反社會之行爲；是否亦嗜酒或服安眠藥等。

B. 烟民之具報：

一. 係強迫具報抑係自動具報；

二. 是否備有烟民登記冊，如有，係集中登記抑係分地登記；

三. 關於麻醉品之藥方是否由主管當局收集查核；

四. 資料來源：

(a)* 官方——例如警察、關務或福利工作等類人員、公立醫院當局或醫生、法院案卷等；

(b)* 非官方——例如醫生、護士、配藥師、牧師、社會工作者等。

貳. 烟民之治療

A. 係強迫抑係自願：

強迫治療：範圍包括：烟民、重犯者、犯罪者（指定類別）、危及其家庭福利或履行公民義務（服役）能力之癮徒、未成年人（法定年齡）；又治療係由何人主動：家人、監護人、公共衛生當局、其他執法人員等。

B. 係住院治療抑不住院：

一. 住院：院所是否專設，係公立抑備案私立，普通病房抑係專設病房（爲患神經病者專設抑係爲烟民專設），抑係監獄；

二. 不住院：醫院門診部抑係私人醫生或公共衛生醫師。

C. 政府機關對使用麻醉品治療及所用劑量之管制達何程度，屬何性質。

D. 送院治療之負責人：法院、其他政府機關、父母、監護人、其他。

E. 強迫治療用何方法執行。

F. 醫療方法。

參. 善後及重建

係強迫抑係自動：神經病學上之指導及職業指導、未成年烟民之訓練、職業治療、離院後之集體治療、烟民自後之督察及監管（由何人負責：假釋監督員、社會工作者、宗教團體、教師）。

*各國政府在若干情形下，爲警察保密或需要尊重專業祕密之理由容或不願徹底詳加說明，但遇此種情形擬請有關政府至少說明資料來源爲官方抑爲非官方；倘係非官方來源，並請註明究竟如何可靠。

肆. 治療、善後及重建費用問題

伍. 刑法上對於烟民之處置

- A. 在若干情形下未經許可而使用麻醉品之刑罰。
- B. 旨在執行強迫治療及善後之刑法規定。
- C. 假釋及緩刑制度對於烟民之適用。
- D. 有癮囚犯之處置、隔離、醫治及善後。
- E. 感化。
- F. 在麻醉期間所犯之罪行。

陸. 教育及宣傳：

A. 教育及宣傳在何種情形下可收制止麻醉品癮癖之效問題。

B. 以醫藥界及有關各界為對象之教育及宣傳，俾使明瞭(i)所涉問題及(ii)其所負任務。

非法販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察悉麻醉品之非法販運規模日增，殊深扼腕；

二. 認為由於此種販運係屬國際性，必須建立密切之國際合作藉以抵制；

三. 請各國政府協調其在此方面之努力並利用所有各種方法進行；

四. 在此方面提請注意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之工作，因該委員會能藉其所有情報之分發及立即利用，大有助於非法販運之取締；

五. 請各國政府隨時儘速向該委員會提送關於麻醉品非法販運案件所涉人犯之任何有國際價值之資料。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K

提議草擬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前於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四六 D(九)中核准以一詳細擬具之新公約代替關於管制麻醉品事項之各現行國際文書之決定，

憶及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之範圍僅及於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

認為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當大有助於非法販運及麻醉品癮癖之取締，

促請麻醉品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中優先進行草擬單一公約之工作。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九(十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八(八)，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加緊努力，與高級專員合作，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之規定，藉遣返、安頓及同化方式，共圖解決難民問題，

備悉各居留國由於地域情勢，領土內隸屬高級專員管轄之難民甚多，因此必須承擔特別重大之負荷；此種國家雖曾作種種努力，但按現行遣返、安頓或同化之進度欲在相當時期內獲致本問題之圓滿解決，殊鮮希望，

備悉若干補充協助實屬必要，藉以加速永久解決方案之實施，此種方案尤當計及使難民在移入國安頓之機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五三八B(六)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俾克予其管理下難民之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

備悉各方為響應高級專員之呼籲而捐助之款項，不足以滿足亟待賑濟者之緊急需要，

一. 認為高級專員所提給予緊急救助及實施難民問題永久解決方案，具有建設性因素，實為應付此種問題之有效企圖；

二. 請高級專員向大會第九屆常會提供更多情報，藉便大會審查高級專員之提議；

三. 建議：如大會核准高級專員之提議：

(a) 大會應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就捐助高級專員方案所需款項一事與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於諮商高級專員之諮詢委員會後，根據高級專員所提提案，審查負責對高級專員頒發關於實施方案之指示之執行委員會有無設置之必要，及其組成與任務規定問題。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一四次全體會議。